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15,237,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皓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传真	0791-83826899		0791-83826899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zuohao@thcz.com.cn		likun@thcz.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

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运营模式为立足产业园区,主要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主要产品分为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学产品两大板块,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为CO、氢气及合成气;液体化学产品主要为乙烯、丙烯、丁醇、辛醇等。南京诚志的主要经营活动系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国际领先技术洁净燃烧后生产化工企业所需的工业气体及甲醇产品;并且以甲醇为原料,利用UOP/HYDRO技术和DAVY/DOW技术生产乙烯、丙烯、丁辛醇等产品。南京诚志的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长三角客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子公司诚志永清主要由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组成,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二烯,副产品为乙烷、丙烷、工业丁烷、混合碳四、碳五重质烃等。由诚志永清实施的丙烯价值链一体化项目已于2024年10月顺利投产,待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南京诚志和诚志永清的丁辛醇总产能将增加到45万吨/年。

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目前主要是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

子公司诚志华青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POE下游消费结构包括TPO终端、聚合物改性、电线电缆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主要用于生产管材、型材、纤维、中空制品、注塑制品和隔膜制品。

2、TN、STN等单色液晶材料、TFT-LCD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等半导体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是国内主要的液晶材料生产厂家,秉承清华大学液晶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创液晶材料国产化先河,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规模大、品种全、服务完善的液晶材料金牌企业,并创立了国产液晶自主品牌"slichem"。石家庄诚志永华为全球最大的TN/STN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全球主力TFT-LCD用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及OLED显示材料新锐供应商。为顺应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在包括智慧视窗、染料液晶、OLED材料、光学胶材料及其它新型显示用化学品等平板显示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积极布局,从专注于液晶材料进一步扩展到相关显示材料领域。

3、D-核糖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子公司诚志生命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医疗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致力于绿色制造和健康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诚志生命经20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同时拥有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跨国企业。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致力于以先进的合成生物学手段和技术生产新型功能性的天然发酵产品,其开发的"发酵法生产D-核糖项目"先后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生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专项。D-核糖是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添加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也有重大作用。D-甘露糖、S-腺苷蛋氨酸等新产品的陆续投产更加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子公司美国BLS公司在D-核糖及相关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在膳食补充剂、营养保健品、食品饮料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

子公司诚志汉盟按照药品GMP标准和相关规范设计建造工业大麻花叶提炼加工工厂,年处理工业大麻花叶的能力为2000吨,是目前全球较大的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基地和工业大麻产业综合体。诚志汉盟可以生产高纯度CBD晶体(99.5%以上)及广谱系油,并掌握提取CBDV、CBC等十几种高价值大麻素的核心技术。

4、医疗健康服务

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公司持有丹东市第一医院60%的股权。该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总建筑面积7.5万余平方米,总开放床位1100张,现有22个病区、45个科系,下设丹东市眼科医院、丹东市心脑血管病医院、丹东市肿瘤医院和丹东市糖尿病治疗中心,拥有两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普通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有两个省级(市域)临床重点专科:检验科和重症医学科;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主要提供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无论是规模还是医疗技术水平在当地医疗服务机构中都处于领先地位。

5、其他业务

子公司安徽诚志主要从事TFT玻璃减薄和ITO玻璃镀膜。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还包括:自有房屋租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7,079,520,115.12	25,743,376,064.65	5.19%	24,705,215,3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32,498,223.89	17,650,708,059.42	1.03%	17,830,278,849.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066,140,838.47	12,417,391,777.08	-10.88%	11,717,284,38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88,917.51	177,401,344.95	29.98%	50,925,2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86,395.38	152,307,615.08	48.90%	19,731,4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672,599.61	1,388,026,115.58	-0.67%	1,356,098,44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460	29.93%	0.0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7	0.1460	29.93%	0.0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99%	0.31%	0.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21,207,122.73	2,939,826,359.80	2,576,528,671.05	2,828,578,6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51,640.00	33,077,104.26	31,322,492.13	12,137,68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72,810.92	25,527,385.16	23,677,722.08	33,308,4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96,153.03	301,565,962.29	248,524,662.98	217,585,821.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3%	374,650,564	0	不适用	0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7%	191,677,639	0	冻结	31,057,699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7%	82,240,02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9,055,994	0	不适用	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8,565,706	0	不适用	0	
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525,389	0	不适用	0	
王玮	境内自然人	0.43%	5,277,4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046,360	0	不适用	0	
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569,652	0	不适用	0	
谭巍	境内自然人	0.36%	4,381,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有一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谭巍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381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8,260	0.06%	164,900	0.01%	5,046,360	0.4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诚志股份MTN001A	102483142	2024年07月22日	2027年07月24日	40,000	3.17%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0.82%	28.28%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678.64	15,230.76	48.9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61%	25.89%	-3.28%
利息保障倍数	3.59	3.17	13.25%

三、重要事项

1、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诚志健康保险筹备组经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协商,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仍拟定为10亿元,但是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成立诚健保(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已由健康保险筹备组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截至本报告期,项目申请尚无进展。

2、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追加申购华德新机遇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追加申购华德新机遇的基金份额。截至本报告期,已完成全部实缴。

3、关于子公司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工业大麻项目,截至本报告期,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开始投料试生产,并完成20吨高含量花叶原料的加工。

4、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青岛华青投资建设POE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诚志华青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截至本报告期,POE项目工艺包已编制完成,前期工作准备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项目装置区桩基施工已完成,建构筑物基础和地管施工进行中;公辅区桩基施工中。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诚志永华管理层启动分拆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本报告期,诚志永华持续开展IPO尽调规范工作,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6、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诚志永清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诚志永清在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新材料一体化丙烯价值链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辛醇装置已完成投料试生产并取得一次性开车成功,产出合格产品。

7、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诚志生物工程在江西鹰潭国家级高新区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一期工程暨原料药精制车间改造工程已完成,已经进行试运行;二期多功能车间及仓库新建项目,仓库已完成整体框架施工,原料药车间图纸已通过图审,正在编制工程造价预算。

8、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在沧州投资建设的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中间体材料项目的事项,因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项目推进速度放缓,在此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液晶面板出货量下降,竞争加剧,致使液晶价格下滑趋势显著。为了应对上述不利变化,经公司综合研判,决定暂不进行液晶单体材料及中间体材料的产能扩充。经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拟将沧州诚志永华"78吨/年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243吨/年中间体材料项目"计划占地146183.20平方米(219.28亩)退还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报告期,沧州诚志永华已与管委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退款2399.2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沧州诚志永华已收到200.00万元退款,该公司正持续督促管委会尽快支付剩余退款。

9、关于公司与万胜生物债权债务纠纷事项,公司已收到保全裁定书,已保全等值财产,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1年6月1日出具了裁决书,裁决万胜生物偿还本金133,178,783.74元、滞纳金2,430,000.00元、律师费100,000.00元、本案仲裁费840,402.16元。该案还未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正在与万胜生物就偿还事宜进行磋商,但目前已就分期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截至本报告期,万胜生物已指定其关联公司为还款提供抵押担保。

10、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青岛青迈26.79%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所持青岛青迈高能电子辐照有限公司26.79%股权。截至本报告期,青岛青迈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青岛青迈的股权。

11、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参与竞拍蓝星东大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南京诚志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竞拍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截至披露日,南京诚志已完成对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成了相关股权交割和现场交接。

12、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家庄诚志永华投资建设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3.5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石家庄诚志永华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用地、项目建设等具体事宜。截至披露日,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工作均已圆满完成,项目正有条不紊、扎实稳健的推进中。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5年3月25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30,588,917.51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2,164,348,454.65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即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237,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60,761,876.7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基于谨慎评估,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合计金额14,706.0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420.5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各银行申请99.5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分布如下:

(一)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42.50亿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9.0亿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5.0亿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亿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2.0亿

5、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5.0亿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亿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亿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亿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亿

(二)、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4.00亿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亿

(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综合授信额度　6.00亿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亿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亿

(四)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综合授信额度　39.00亿

1、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亿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亿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0亿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亿

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亿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亿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亿

(五)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8.00亿

1、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8.0亿

上述第(一)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二)项议案为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用款期限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上述第(三)项议案、第(四)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上述第(五)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11.9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	授信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0.20
(2)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0.2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	0.1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	0.1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	0.1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0.20
(7)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0
合　计			11.90

上述第(1)-(6)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7)-(9)项议案为项目前期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2025年度为诚志永清及诚志新材料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36.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18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	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			14.30
(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1.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3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一体化乙烯价值链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22.00
(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4.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4.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
高端光学新材料一期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18.00
(13)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4.0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4.0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合　计			54.30

上述第(1)-(6)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第(7)-(19)项议案为固定资产贷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五至十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能力,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年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同时积极响应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青岛管理总部的议案》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青岛管理总部,从而打造区域人才聚集平台,加速推动青岛产业基地的建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1、3、4、5、8、9、10、13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2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申请的0.2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3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的0.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